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委托出席会议董事 2 人。董事李振平先生因公务原因委托董事长刘文静女士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刘东先生因个人原因委托董事唐柯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等对此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